

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7、28 日。

國小組 5 月 27 日。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 5 月 28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草屯鎮立體育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單打、雙打。

(一) 社男、社女：70 歲以上、60 歲以上、50 歲以上、35 歲以上、34 歲以下。

(二) 高男、高女。

(三) 國男、國女。

(四) 小男、小女：6 年級組、5 年級組、4 年級組、3 年級組。

2 年級以下組（只能參加單打）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社男、社女：凡設籍或服務於本縣各機關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
1. 70 歲以上：民國 42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2. 60 歲以上：民國 52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3. 50 歲以上：民國 62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4. 35 歲以上：民國 77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5. 34 歲以下：民國 78 年（含）以後出生。

(二) 學生組：限本縣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外縣市轉學生應就學滿 3 個月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得併校組隊。

(三) 單打及雙打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單打及雙打均可越級挑戰：

1. 社會組年齡較高之組別可參加年齡較低之組別，但年齡較低之組別不可參加年齡較高之組別，且只限報一組。

例：60 歲組可越級挑戰 50 歲組，但只能報名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其它組別亦同。

2. 低年級可報名高年級組別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別，且只限報一組。

例：五年級組可越級挑戰六年級組，但只能報名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3. 學生組不得重複跨組參加社會組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：比賽制度視參加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2.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 2 發制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，比賽用球採 Nittaku 牌 40+mm 白色塑料球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(含)以上取消該組比賽，大會並視需要合併於其它組別。

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周知，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布。

十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張木騰，0910-492667。

南投縣 112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—桌球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隊名 | | | |
| 領隊 | | 聯絡電話 | |
| 指導教練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助理指導 | | 聯絡電話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
| 項次 | 組別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